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 營 業 部 分)

。 審 定 決 算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頁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22
二、收支餘絀情形	22-23
三、餘絀撥補實況	23-24
四、現金流量結果	24
五、資產負債情況	24
六、其他	24-25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	27
二、餘絀撥補表	28
三、現金流量表	29
四、平衡表	30-31
丙、附屬表	
一、醫療收入明細表	33
二、保險收入明細表	34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5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36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7
六、保險成本明細表	38
七、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9
八、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40
九、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1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42-43
十一、資產報廢明細表	44-45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6-47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48-49
十四、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50-51
十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2
十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53
十七、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54

甲、總 說 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09)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俾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09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09 年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6.5 億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88.9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約 9.3 億元)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催收相關說明：

A、各級政府欠費情形：

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僅高雄市政府累計欠費約新臺幣 48 億元，其中本金計約 33.45 億元、利息計約 14.55 億元。

B、欠費催收情形：

(A) 為確保債權，高雄市政府欠費已移行政執行。

(B) 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函提修正還款計畫，將欠費本金及利息配置於 106 年至 110 年分年償還，106 年至 109 年之還款計畫已全數落實執行。

(5)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相關說明：

A、依 104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73 條規定，自 104 年納入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負擔保險費；另行政院配合自 105 年度起分 4 年撥補 102 年至 104 年度預算不足數 627 億元。

B、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款，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並應更正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納入 9 項中央政府已實質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負擔保險費，修正為 7 項，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於 105 年度補列 104 年度政府應負擔是項經費所增加之待撥數 116 億元。

C、截至 109 年 12 月底，102 年至 109 年度是項政府應負擔經費合計為 4,083 億元，已撥付 3,848 億元，待撥付 235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102 年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能依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108 年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475.4 億元，109 年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470.6 億元，另自相關單位取得資料，辦理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109 年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19.7 億元，除增加保費收入外，已拉近相同所得者保險費之負擔，並減輕經常性薪資為主之民眾負擔。基於社會各界對進一步減輕保費負擔之期待，自 105 年起補充保費扣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為 2 萬元。
-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至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 (5) 本署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 110 年度保險費率方案(草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獲致兩項建議費率，分別由現行 4.69%調整為甲案 4.97%及乙案 5.47%~5.52%；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17 %，補充保險費費率同幅調整為 2.11 %。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
-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09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5.237%，並配合於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 A、西醫部分
-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 (B) 基層院所開放17項開放表別項目。
-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及急診處置效率三大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持續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 (F) 新增修西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23項，並有111項依程序辦理預告中，俟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
-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H) 持續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 (I) 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相關指標(護病比、護理人力、住院護理品質指標等)，依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率予以護理費加成，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
- (J)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以及罕見疾病特材藥費。
- (K) 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原107年初規劃於107年7月實施4.0版支付通則與逐步導入第3-5階段，惟陸續收到各界對於4.0版修訂意見，故暫緩實施，本署持續蒐集修訂意見並據以調整相關規範。
- (L)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偏鄉地區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偏鄉基層診所產科醫師提供產婦完善生產環境。

B、中醫部分

- (A) 持續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B) 持續辦理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D) 持續辦理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E) 持續辦理中醫門診總額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F) 持續辦理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 (G) 修訂中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19項。
- (H) 新增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C、牙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B) 持續鼓勵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C) 調升原「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35點，計4項診察費項目；並新增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項目，以對應之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項目加計35點，共9項診察費項目。另新增牙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2項及修訂醫療服務診療項目9項。
- (D) 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進行牙醫院所之訪查。
- (E) 健保支付標準新增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牙醫師之夜間急診案件申報特定處置費，得加計50%之規定。
- (F)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協助夜間牙醫急診服務不足地區民眾遇有夜間急性口腔問題能迅速就醫。

D、其他部門

- (A) 續辦「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 (B) 持續辦理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2.0之服務。
- (C) 「109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_藥師照護計畫」經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多次未獲取共識而未執行。
-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 a、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服務。
 - b、持續辦理「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c、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 d、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以提升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民眾之專科門診可近性。充實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

(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提供精準醫療，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欠費(含償還紓困貸款),109年共協助7,487人,協助金額約2.31億餘元。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70歲以上老人及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未滿20歲及55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09年補助金額約285.8億元,補助人數約358.5萬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09年截至12月底止共核貸2,135件,金額約1.72億元。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09年截至12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3,988件,獲補助金額共1,680萬元。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09年截至12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8.5萬件,金額為26.18億元。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50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8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因地制宜提供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6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至 109 年計 622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5,407 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有 574.8 萬人，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 24%。

(2) 本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A、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 B、社區醫療群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專線服務，建立良好「醫病關係」，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辦理社區衛教及參與社區健康營造，提升醫療群形象。
- C、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進行實質合作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包含診所與合作醫院訂定合作照護機制、對病人之雙向轉診及慢性病共同照護、醫療群與合作醫院應提供收案會員跨院際合作增值服務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以強化個案管理機制。
- D、收案對象之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檢查)、老人流感注射率等 4 項預防保健執行率，高於較需照護族群(同儕)60 百分位，初步達成家庭醫師促進預防醫學的目的。
- E、持續辦理「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由收案診所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門診用藥整合，以減少家醫會員於不同院所就醫及重複用藥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F、獎勵績優社區醫療群及偏遠地區參與診所，保障其績效獎勵費用。

6. 辦理藥品特材支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

(1) 藥品支付價格

為縮小藥價差，使藥費支出更為合理，自 85 年起即積極檢討藥品價格，並辦理藥價調整相關措施，歷年來本署對藥價合理化所作之努力及成效如下：

- A、二代健保前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措施，歷年已實施上述調整措施，節省藥費約 424 億元。
- B、二代健保後為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當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費成長管控於合理範圍。
- C、配合每年健保藥費超出目標值額度，次年調整專利期內之第一大類藥品及逾(無)專利超過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102 年至 109 年調整約 359.82 億元，最近一次 109 年依前一年超出額度 40.4 億元，辦理調整後之新藥價於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D、廠商認為個別藥品之健保價不敷成本，為保障病患就醫權益及臨床醫師之治療用藥選擇，本署亦有適當之藥價調升處理機制，以保障必要藥品供貨無虞。
- E、調整效益除可減緩國人因為人口老化迅速、平均餘命增加，致慢性病以及重大傷病藥費增加之壓力外，也會運用於癌症、重大疾病、罕病、老化引起疾病之新藥引進及適應症範圍擴大，部分運用於調整偏低的支付標準。

(2) 特殊材料支付價格

- A、自 100 年起以系統化辦理價量調查作業，以每四年為一週期，循序辦理。自付差額項目或新功能類別品項，每二年調查一次。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針對申報點數成長快速或市場價格明顯扭曲者，得列入機動調查，100 至 103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費用為 20.9 億點，104 至 107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費用為 8.6 億點，108 年至 109 年經特材價量調查總計節省醫療費用為 9,110 萬點。

- B、自 104 年 7 月起修訂新收載之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價量協議規定，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收載時預估費用未達 3 千萬元，於納入給付後之三年間，任一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費用支出已達新台幣 3 千萬元者，同屬價量協議類別之新收載同功能類別特殊材料，於價量協議期間，併同辦理。
- C、監控特材使用情形，除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特材費用情形進行分析外，並針對新增特材進行監控，以達價量協議管控之目標。

7. 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 (2) 109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470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61 家次、西醫診所 225 家次、中醫 50 家次、牙醫 48 家次、藥局 60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6 家次。
 - B、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207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46 家次、扣減費用 80 家次、停約 1 至 3 個月 62 家次、終止特約 19 家次。
 - C、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69 家次。

8.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 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 (2) 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9. 辦理醫療服務品質資訊公開，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以節省審查作業之成本，並確保醫療服務之品質

- (1) 檢討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辦理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 A、為增進民眾對本保險醫療品質之瞭解，提供更豐富之就醫選擇資訊，並敦促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升醫療品質，經收集各界意見、諮詢專業團體，除依規定提請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
 - B、目前公布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共 275 項，其中整體性指標共 105 項、機構別及疾病別指標 170 項。
 - C、持續更新品質指標資訊部分，季指標資料公布至 109 年第 3 季，年報資料公布至 108 年，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有 810 萬人次上網瀏覽。
- (2)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之運作，建立以檔案分析為主軸之審查制度，進行醫院醫療利用異常之審查管理：
 - A、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並開發各類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檔案分析指標，供審查實務上運用，指標內容主要包括各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監測指標、審查實務上常使用之管理指標、DRG 分類相關監測指標及各疾病別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等。
 - B、利用檔案分析系統品質指標監測結果，定期產製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品質季統計表及年報，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各總額受託單位參考，並針對指標異常部分，探討問題及成因，研擬改善對策。

C、於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DA)所開發建置各類醫療利用與品質指標資訊，已定期回饋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醫療院所品質報告卡，供個別醫療院所進行自我品質管理與改進參考。

10. 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及加強相關資訊作業

為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分別就收入面及支出面等資訊應用層面進行規劃及開發系統，並強化全署資通安全，其工作重點如下：

(1) 收入面：

A、完成收入面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暨顧客服務及影像掃描功能強化開發案

- (A) 強化收入面資訊系統智慧監控功能。
- (B) 新增承保統計多維度資料模型。
- (C) 新增行政執行案件處理作業。
- (D) 精進二三類職業工會作業。
- (E) 新增補充保險費帳務處理作業。
- (F) 新增內政部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變更作業。
- (G) 新增內政部戶政介接資料作業。
- (H) 精進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及地區團保系統。
- (I) 升版收入面資訊系統。
- (J) 新增收入面系統組態管理作業。
- (K) 強化臨櫃便利通系統作業。
- (L) 新增健保卡資料更新作業。
- (M) 強化顧客服務系統功能。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N) 強化影像掃描系統功能。
- B、完成網路服務平台整合開發案
 - (A) 強化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 (B) 強化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 (C) 新增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 (D) 新增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 (E) 強化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網路管理系統。
 - (F) 強化申請健保卡服務(免憑證專區)。
 - (G) 強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行動櫃檯。
 - (H) 強化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 (I) 強化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平台管理系統。
 - (J) 因應外來人口修正居留證號作業。
 - (K) 支援本署現有客服系統。
- C、配合「智能客服系統」增加身分驗證及查詢畫面相關程式
 - (A) 提供智能客服系統身分驗證介接。
 - (B) 提供智能客服系統之功能。
- D、配合 109 年 1 月起最低工資調整為 23,800 元修改以下系統程式
 - (A)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 (B)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網路管理系統。
 - (C)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單機管理系統。
 - (D)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 (E) 單機版媒體申報程式調整。
- E、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完成健保費緩繳相關程式開發
 - (A) 因受疫情影響致遞延繳納或無力繳納健保費開發相關程式。
 - (B) 配合新增健保費緩繳相關程式。
- F、配合口罩實名制 2.0 實施，完成相關系統開發上線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A) 健康存摺驗卡號+密碼 Web Service。
 - (B)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中英對照版本。
 - (C) 每周定期與戶政交換資料以供註冊系統作即時比對作業。
 - (D) 配合口罩 2.0 政策提供關貿、健康存摺、健保快易通、eMask、台網(TWID)等單位介接 API。
 - (E) 配合報稅系統提供財政資訊中心介接 API。
 - G、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完成年度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調整
 - (A) 調整不查核對象名單相關程式。
 - (B) 提供不查核對象名單。
 - H、安全準備金預估業務由目前人工預估調整為系統自動化預估。
 - I、完成應用系統使用雙因子認證機制試作系統。
 - J、完成弱勢通報個案管控維護作業新增統計表
 - (A) 提供個案資料管控、個案現況及協助措施、篩選名單產生及統計報表列印功能。
 - (B) 提供更全面個案狀況分析。
 - K、完成顧客服務系統功能新增及修正
 - (A) 檢視民眾智能客服對談紀錄，增修 FAQ 題目。
 - (B) 收載智能客服所有受理對談紀錄至資料庫。
 - L、研商於四大超商以手機繳交健保費及進行欠費查詢及列印補單繳費作業。
 - M、配合最低基本工資調整，完成承保網路櫃檯修正。
- (2) 支出面
- A、總額點值管控與相關結算作業
 - (A) 各方案及專案試辦計畫結算作業。
 - (B) 建置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結算相關報表電子化作業及結算系統流程簡化作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C) 完成 108 年第 3~4 季、109 年度第 1~2 季之總額部門費用結算、點值產製、院所收入計算及帳務作業規劃及開發。
 - (D) 完成 109 年度結算項目作業規劃與開發，此類結算作業於該年度各季結算時先依當季預算暫結，俟該年度各季結算完畢，才可確認結算作業項目後，進行年度差額結算，將暫結點值以計算後浮動點值重新計算。
 - (E) 配合各總額部門每年公告之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式及規則，完成 109 年度各總額部門品質保證保留款作業規劃與開發。
 - (F) 完成 109 年度總額專款及其他部門費用點數統計作業。
- B、建置轉診品質獎勵費申復系統
- (A) 署外端醫療院所功能。
 - (B) 署內端管理功能。
- C、中央智慧管理系統篩異平台功能新增
- (A) 建立特定案件說明後核定收載機制。
 - (B) 開發「說明後逕扣」與「專業審查」相關指標。
 - (C) 建置相關系統使用者手冊與查閱功能。
- D、審查系統功能強化
- (A) 建置論人歸戶案件專用審查畫面。
 - (B) 專業審查知識庫(IPK)整併納入數位審查系統(IPL)。
 - (C) 建置數位審查系統所有作業畫面之使用者手冊查閱功能。
- E、醫令自動化審查功能精進
- (A) 擴增支付端支付規範限制檔資訊系統功能。
 - (B) 擴增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與支付端支付規範限制檔間之連動檢核機制。
 - (C) 強化回溯性審查作業與「專案案件清單匯入及核減作業」介接功能，並提供畫面及明細供分區管控與維護。
 - (D) 調整醫令審查規則設定作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E) 新增「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輔導檢核機制，以減少爭議核扣疑義。
- (F) 減量抽審院所，醫令自動化審查核減作業改採逐月核實扣減，不併入專審核減作業。
- (G) 建置「藥品限制檔」、「特材限制檔」與醫令自動化審查檢核連動之檢核邏輯與作業機制。
- (H) 支付標準限制檔與醫令自動化審查檢核連動作業之精進。
- (I) 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作業畫面之精進。
- (J) 回溯性審查檢核邏輯之擴增與作業流程之精進。
- (K) 因應法規及需求調整。

F、強化事前審查系統相關作業及電子化功能

- (A) 建立事前審查程序檢核退件機制。
- (B) 強化歷史申報資料查詢功能。
- (C) 建立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線上個案事前審查登錄作業及提醒機制。

G、強化專審輔助子系統功能

- (A) 強化審查醫藥專家線上機動式變更聘任簽署文件意願及個人資料之機制。
- (B) 於聘任資料、審查醫師基本資料增列五年內遴聘歷程。
- (C) 針對擬聘任之審查醫藥專家，自動產製審查代號等資訊；並於確聘後，自動通知各總額受託單位需刻印審查醫師代碼章數量與代碼範圍。
- (D) 強化個人憑證認證(如醫事人員卡、健保卡)與審查醫藥專家審查簽到作業。
- (E) 依審查醫師主、次專科別增修「科別專長」篩選參數，以醫師專長分派特殊醫療費用案件，進而提升審查精準度。

H、建置審查系統調閱醫療附件(病歷電子檔)之快速索引書籤功能及論人歸戶案件審閱畫面，協助審查醫師快速審閱病歷，減少人工比對作業，增進審查效率；並可結合醫療附件索引、病歷重點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標註及醫令核減結果，作為未來建構專業審查人工智慧模型之機器學習資料庫。

- I、新藥專家線上審查系統上線，提供新藥專家諮詢會議委員，以組織及團體憑證卡(XCA)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進行新藥建議案之案件調閱、審查並線上填寫相關審查意見。
- J、優化醫材比價網
 - (A) 首次進入網頁跳出使用說明視窗，引導民眾正確查詢方式。
 - (B) 自付差額醫材以「醫材」、「功能/材質分類」分類，並新增淺顯易懂分類說明，方便民眾作為就醫選擇之參考。
 - (C) 另提供 APP 查詢介面，方便利用手機查詢。
 - (D) 收費資料另置於健康保險資料開放服務網(OPEN DATA)供外界應用。
- K、強化醫療影像即時上傳作業
 - (A) 開放院所下載「醫療影像每日上傳明細表」。
 - (B) 醫療影像上傳結果查詢畫面，新增查詢維度。
 - (C) 建置署內端「醫療影像上傳結果維護作業」，包含單筆/整批刪除、DICOM/JPG 檔案的刪除等功能。
 - (D) 建置伺服器主機 Windows update 自動化機制。
 - (E) 建置醫療影像檔案轉置回署內端機制。
 - (F) 調整即時上傳醫療影像作業系統架構，以提升轉置署內作業效能。
 - (G) 配合影像長期儲存區改為 Object Storage 之系統相關調整。
- L、特殊限制項目維護作業改版
 - (A) 可查詢新、舊版特殊限制檔之歷史維護資料。
 - (B) 重新規劃支付標準系統畫面及欄位排版樣式，利於使用者維護及查詢。
 - (C) 配合支付標準修訂，修改支付標準系統畫面及功能。
- M、醫務管理系統資料收載功能強化作業
 - (A) 批次修改資料功能新增。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B) 醫事人員受訓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
 - (C) 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介接作業調整。
 - (D)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 (E) 「特約醫事機構申請電子化」功能新增與強化。
 - (F) 院所關係管理系統。
 - (G) 全球資訊網資料轉檔整合。
 - (H) 特殊設備新舊格式移轉作業。
 - (I) 法務部資料交換提醒機制。
- N、專案及試辦計畫系統功能精進
- (A)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新增功能。
 - (B) 個案管理照護費用檢核系統功能強化。
- O、建置血友病個案管理系統
- (A) 基本資料維護作業。
 - (B) 用藥資料維護作業。
 - (C) 在家治療紀錄表上傳作業。
 - (D) 病歷電子檔及影像上傳作業。
 - (E) 個案用藥查詢作業。
 - (F) 藥品領用及收回管控作業。
 - (G) 治療結果及評估。
 - (H) 統計表產製作業。
- P、藥品及特材管理系統功能優化
- (A) 全球資訊網介接資料產製作業。
 - (B) 新藥建議收載作業功能擴充。
 - (C) 藥品價量協議作業改造。
 - (D) 中藥許可證號管理作業。
 - (E) 特材受理核價作業功能強化。
 - (F) 新功能特材建議及收載系統功能強化。
- Q、代位求償作業項目新增及功能強化
- (A) 新增「擴大代位求償項目資訊作業」。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B) 提升「代位請求醫療給付撥款單」印製效能。
- R、自墊核退系統功能強化
 - (A) 署外端就醫資料上傳功能。
 - (B) 署內端案件管理功能。
- S、醫療系統資安強化及平台轉換
 - (A) 印表伺服器與醫療系統產製報表介接方式。
 - (B) 醫療系統批次程式由 AIX 平台移轉至 LINUX 作業平台。
 - (C) LINUX 平台程式納入版更程序。
- T、持續改善與強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服務
 - (A) 因應外國人居留證號變更，調整資料查詢機制。
 - (B) 因應健保卡異動平台，調整健保卡上傳資料讀取機制。
 - (C) 建立不呈現特定資料之個案保護名單維護作業。
 - (D) 新增因應空中轉診及急診緊急醫療之查詢功能。
 - (E) 建立處方箋有效性查詢及成人預防保健查詢之功能。
 - (F) 建立同意書上傳檢核及查詢機制，並同步調整批次下載等作業檢核機制。
 - (G) 優化資料匯算機制及版面設計，並建立醫療院所測試機制。
 - (H) 新增電子轉診平台之轉出及接受轉診提示文字。
 - (I) 精進單一個案下載資料類別及藥品交互作用過敏藥物提示功能。
- U、持續改善與強化「電子轉診平台」服務
 - (A) 新增使用轉出醫事機構「院所自編序號」回復之作業方式。
 - (B) 新增「受理醫師預設作業」及「醫師常用設定」之功能。
 - (C) 新增檢視水平版面之「電子轉診單 HTML 格式」及批次下載「電子轉診單 HTML 格式」。
 - (D) 新增收載「特定試辦計畫」之轉出註記。
 - (E) 新增「使用指南」及「常見問答」。
 - (F) 因應外國人居留證號變更，新增查詢頁面及批次檢核比對機制。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G) 批次上傳檔案針對單家醫事機構及同序號之資料，新增比對收件時間之檢核機制。

V、持續改善與強化「共通傳輸平台」服務

(A) 院所端新增依檔案類別設定傳送優先序之功能。

(B) 院所端新增版本查詢及提示更新之功能。

(C) 院所端新增傳送紀錄之備份清檔作業。

(D) 院所端新增執行紀錄蒐集及匯出之功能。

(E) 署內端依檔案類別設定加密方式之機制。

W、持續改善強化「健康存摺」服務

(A) 生理量測新增「血氧濃度」及「體溫」。

(B) 完成與國健署進行第二階段健康資訊共享整合，行動版的「行為指標-運動/飲食」功能上線。

(C) 「眷屬管理-設定/查詢」功能新增被授權者資料查詢。

(D) 依附子女清單新增夜間預先轉檔作業（最近半年內新增使用眷屬代管功能登入成功者），以確保加速民眾登入後資料呈現。

(E) 新增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登入。

(F) 「影像或病理檢查」功能調整為：可查看無報告但有影像的資料。

(G) 新增就醫簡歷。

(H) 新增生理期紀錄。

(I) 新增糖尿病追蹤。

(J) 新增初期慢性腎病追蹤。

X、全球資訊網持續精進

(A) 全球資訊網自費醫材比價網優化網頁改版上線。

(B) 全球資訊網有關地圖查詢相關網頁改以內政部 TGOS 平台 Map API KEY 進行查詢，取代原使用 Google Map 之 API KEY，以免持續逾額遭大量計費。

(C) 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頁新增無障礙服務複選條件查詢功能。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D) 全球資訊網英文版改版上線。
- (E) 新增醫材比價網特約院所收費「收費超過極端值」相關功能。
- (F) 於主題專區新增「全國偏鄉醫事人力需求平台」。
- (G) 因應 110 年起補充保險費率的調整，修改「保險費線上試算」、「補充保險費試算」作業。

Y、持續強化「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服務功能

- (A) 自費醫材比價網優化網頁改版上線。
- (B) 新增醫材比價網特約院所收費「收費超過極端值」相關功能。
- (C) 以混淆器軟體包版上架(含 iOS 及 Android 平台)。
- (D) 支援無障礙設計之語音報讀功能(iOS 平台)。
- (E) 有關虛擬健保卡介接健保快易通 APP，完成 iOS 及 Android 版本上架完成，新增虛擬健保卡 icon 供收案民眾使用。

(二) 資本支出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60,014,000 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本年度執行結果增加機械及設備 59,565,907 元，係購置健保巨量資料基礎設施、醫療影像儲存傳輸系統及高階運算伺服器等資訊設備，占可用預算數之 99.25%，較預算數減少 448,093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結餘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698,537,673,056 元，係醫療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697,043,622,000 元，計增加 1,494,051,056 元，約 0.21%，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獲配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00,666,802,501 元，係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699,000,494,000 元，計增加 1,666,308,501 元，約 0.24%，主要係總額醫療費用成長率較預計成長率高，致保險給付較預算數增加，及提列呆帳數較預算數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133,843,569 元，較預算數 1,957,946,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元，計增加 175,897,569 元，約 8.98%，主要係因本署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較預算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686,313 元，較預算數 1,074,000 元，計增加 3,612,313 元，約 336.34%，主要係逾期未兌現支票平均每筆重開金額增加，以致雜項費用較預算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27,811 元，較預算數賸餘數為零，增加賸餘數 27,811 元，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結束營運，爰 109 年度未編列預算，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致增加賸餘數。
- (六) 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短絀 67,607,329,415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收回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109,136,081,664 元，折合約 1.88 個月保險給付。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署全民健保業務、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等收支餘絀，無法相互流用、填撥，爰比照分預算依個別業務項目收支餘絀、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採總額表達；且本年度全民健保業務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用藥費用之收支決算，均無賸餘或短絀數，亦無「前期未分配賸餘」或「前期待填補之短絀」，爰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均為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業務，說明如下：

(一)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27,811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3,172 元，公積轉列數 4,489,000 元，合計 7,419,983 元。

(二) 分配之部

本年度解繳公庫淨額計 7,288,983 元，包含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772,172 元、公積轉列數 4,489,000 元，及本年度賸餘 27,811 元；爰未分配賸餘 131,000 元。

(三) 短絀之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本期無短絀數，亦無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36,577,616 元，係本期賸餘 27,811 元，利息股利調整減列 1,054,267,532 元，調整項目減列 49,111,611,294 元，收取利息 1,129,273,399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90,676,119 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5,228,761,300 元、減少準備金 46,441,181,130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65,907 元、增加無形資產 119,700,404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9,800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68,930,463 元、減少公積 75,511,280 元、解繳公庫淨額 7,288,983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 2,440,228,703 元，係期末現金 12,382,041,526 元，較期初現金 9,941,812,823 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239,447,089,637 元，包括流動資產 143,680,512,583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7,361,213,286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05,877 元，無形資產 317,199,060 元，其他資產 7,864,858,831 元。
-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239,447,089,637 元，包括流動負債 130,202,178,739 元，其他負債 109,233,980,804 元，基金 930,000 元，公積 9,869,094 元，累積餘絀 131,000 元。

六、其他

109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短絀數 676.07 億元，累計安全準備餘額 1,091.36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1.88 個月，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 (一)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新藥與新醫療科技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致健保財務長期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為維持收支平衡，過去積極採取各式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以延緩費率之調整。

- (二) 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除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外，並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另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健保會，並自 102 年起每年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各年度健保費率之審議。
- (三) 依保險收支成長觀之，85 年至 109 年間，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07%，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85%。鑑於健保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仍存在，且短絀數逐年擴大，經健保會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審議 110 年度保險費率，審議結果獲致兩項建議費率，分別由 4.69%調整為甲案 4.97%及乙案 5.47%~5.52%；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31 日核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同幅調整為 2.11 %。

本頁空白

乙、主 要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697,043,622,000	100.00	698,537,673,056	100.00	1,494,051,056	0.21	659,135,484,262	100.00
醫療收入	-	-	27,811	-	27,811	-	854,420	-
門診醫療收入	-	-	27,811	-	27,811	-	854,420	-
保險收入	683,823,357,000	98.10	682,361,420,962	97.68	-1,461,936,038	0.21	643,671,425,174	97.65
保費收入	613,878,121,000	88.07	614,754,091,547	88.01	875,970,547	0.14	609,474,656,030	92.47
收回安全準備	69,945,236,000	10.03	67,607,329,415	9.68	-2,337,906,585	3.34	34,196,769,144	5.19
其他業務收入	13,220,265,000	1.90	16,176,224,283	2.32	2,955,959,283	22.36	15,463,204,668	2.35
依法分配收入	13,220,265,000	1.90	16,176,224,283	2.32	2,955,959,283	22.36	15,463,204,668	2.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9,000,494,000	100.28	700,666,802,501	100.30	1,666,308,501	0.24	661,543,273,090	100.37
保險成本	698,449,453,000	100.20	700,097,347,729	100.22	1,647,894,729	0.24	661,077,651,970	100.29
保險給付	694,042,837,000	99.57	695,096,868,772	99.51	1,054,031,772	0.15	656,379,940,216	99.58
呆帳	4,406,616,000	0.63	5,000,478,957	0.72	593,862,957	13.48	4,697,711,754	0.71
其他業務成本	198,450,000	0.03	238,648,246	0.03	40,198,246	20.26	212,222,484	0.03
雜項業務成本	198,450,000	0.03	238,648,246	0.03	40,198,246	20.26	212,222,484	0.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2,591,000	0.05	330,806,526	0.05	-21,784,474	6.18	253,398,636	0.04
業務費用	352,591,000	0.05	330,806,526	0.05	-21,784,474	6.18	253,398,636	0.04
業務賸餘(短絀)	-1,956,872,000	-0.28	-2,129,129,445	-0.30	-172,257,445	8.80	-2,407,788,828	-0.37
業務外收入	1,957,946,000	0.28	2,133,843,569	0.31	175,897,569	8.98	2,410,347,733	0.37
財務收入	1,031,465,000	0.15	1,054,267,532	0.15	22,802,532	2.21	1,468,340,516	0.22
利息收入	1,031,465,000	0.15	1,054,267,532	0.15	22,802,532	2.21	1,468,259,823	0.22
投資賸餘	-	-	-	-	-	-	80,693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6,481,000	0.13	1,079,576,037	0.15	153,095,037	16.52	942,007,217	0.14
違規罰款收入	-	-	62,496	-	62,496	-	760	-
受贈收入	-	-	1,310,450	-	1,310,450	-	1,801,000	-
收回呆帳	900,000,000	0.13	1,055,937,711	0.15	155,937,711	17.33	915,290,858	0.14
雜項收入	26,481,000	-	22,265,380	-	-4,215,620	15.92	24,914,599	-
業務外費用	1,074,000	-	4,686,313	-	3,612,313	336.34	1,704,485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74,000	-	4,686,313	-	3,612,313	336.34	1,704,485	-
雜項費用	1,074,000	-	4,686,313	-	3,612,313	336.34	1,704,485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56,872,000	0.28	2,129,157,256	0.30	172,285,256	8.80	2,408,643,248	0.37
本期賸餘(短絀)	-	-	27,811	-	27,811	-	854,420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6,538,000.00	100.00	7,419,983.00	100.00	881,983.00	13.49	11,497,172.14	100.00
本期賸餘	-	-	27,811.00	0.37	27,811.00	-	854,420.00	7.43
前期未分配賸餘	2,049,000.00	31.34	2,903,172.00	39.13	854,172.00	41.69	10,642,752.14	92.57
公積轉列數	4,489,000.00	68.66	4,489,000.00	60.50	-	-	-	-
分配之部	4,489,000.00	68.66	7,288,983.00	98.23	2,799,983.00	62.37	8,594,000.14	74.75
提存公積	-	-	-	-	-	-	0.14	-
解繳公庫淨額	4,489,000.00	68.66	7,288,983.00	98.23	2,799,983.00	62.37	8,594,000.00	74.75
未分配賸餘	2,049,000.00	31.34	131,000.00	1.77	-1,918,000.00	93.61	2,903,172.00	25.25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待填補之短絀								

註：1. 本年度餘絀撥補決算數為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賸餘數27,811元，無待填補之短絀。

2. 本年度解繳公庫淨額，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2,799,983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申報醫療費用之追扣補付、醫療糾紛民事訴訟案均已完結，已無再保留資金之需求，累積賸餘2,772,172元及本期賸餘27,811元，辦理繳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7,811	27,81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31,465,000	-1,054,267,532	-22,802,532	2.21
利息收入	-1,031,465,000	-1,054,267,532	-22,802,532	2.2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31,465,000	-1,054,239,721	-22,774,721	2.21
調整項目	-46,666,055,000	-49,111,611,294	-2,445,556,294	5.24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4,406,616,000	5,000,478,957	593,862,957	13.48
提存各項準備	-69,945,236,000	-67,607,329,415	2,337,906,585	3.34
折舊、減損及折耗	80,238,000	83,305,508	3,067,508	3.82
攤銷	112,917,000	119,026,536	6,109,536	5.41
其他		1,855,526	1,855,52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287,833,000	-1,777,774,447	-14,065,607,447	114.47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391,577,000	15,068,826,041	8,677,249,041	135.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7,697,520,000	-50,165,851,015	-2,468,331,015	5.17
收取利息	1,098,277,000	1,129,273,399	30,996,399	2.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99,243,000	-49,036,577,616	-2,437,334,616	5.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000,000,000	5,228,761,300	2,228,761,300	74.2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8,981,462,000	46,441,181,130	-2,540,280,870	5.19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0,014,000	-59,565,907	448,093	0.7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8,851,000	-119,700,404	-849,404	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802,597,000	51,490,676,119	-311,920,881	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91,000	68,930,463	68,339,463	11,563.36
減少基金及公積	-75,511,000	-75,511,280	-280	-
賸餘分配款	-4,489,000	-7,288,983	-2,799,983	6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09,000	-13,869,800	65,539,200	82.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23,945,000	2,440,228,703	-2,683,716,297	5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2,498,000	9,941,812,823	-9,740,685,177	4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06,443,000	12,382,041,526	-12,424,401,474	50.0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39,447,089,637	100.00	291,999,435,000	100.00	-52,552,345,363	18.00
流動資產	143,680,512,583	60.01	149,261,925,810	51.12	-5,581,413,227	3.74
現金	12,382,041,526	5.17	9,941,812,823	3.40	2,440,228,703	24.55
銀行存款	12,382,041,526	5.17	9,941,812,823	3.40	2,440,228,703	24.55
流動金融資產	1,498,456,291	0.63	6,727,217,591	2.30	-5,228,761,300	77.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8,456,291	0.63	6,727,217,591	2.30	-5,228,761,300	77.73
應收款項	129,800,014,766	54.21	132,590,295,396	45.41	-2,790,280,630	2.10
應收利息	1,455,449,893	0.61	1,532,311,286	0.52	-76,861,393	5.02
託辦往來	6,977,714,238	2.91	10,076,440,820	3.45	-3,098,726,582	30.75
應收保費	98,493,576,624	41.13	116,689,987,179	39.96	-18,196,410,555	15.59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2,759,553,916	-1.15	-2,837,888,554	-0.97	78,334,638	2.76
其他應收款	25,632,965,011	10.71	7,129,789,278	2.44	18,503,175,733	259.5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137,084	-	-344,613	-	207,529	60.22
預付款項	-	-	2,600,000	-	-2,600,000	100.00
其他預付款	-	-	2,600,000	-	-2,600,000	1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7,361,213,286	36.48	133,802,394,416	45.82	-46,441,181,130	34.71
準備金	87,361,213,286	36.48	133,802,394,416	45.82	-46,441,181,130	34.71
其他準備金	87,361,213,286	36.48	133,802,394,416	45.82	-46,441,181,130	3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05,877	0.09	247,045,478	0.08	-23,739,601	9.61
機械及設備	223,305,877	0.09	247,045,478	0.08	-23,739,601	9.61
機械及設備	441,461,531	0.18	381,924,134	0.13	59,537,397	15.5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8,155,654	-0.09	-134,878,656	-0.05	-83,276,998	61.74
無形資產	317,199,060	0.13	316,525,192	0.11	673,868	0.21
無形資產	317,199,060	0.13	316,525,192	0.11	673,868	0.21
電腦軟體	317,199,060	0.13	316,525,192	0.11	673,868	0.21
其他資產	7,864,858,831	3.28	8,371,544,104	2.87	-506,685,273	6.05
什項資產	7,864,858,831	3.28	8,371,544,104	2.87	-506,685,273	6.05
存出保證金	57,000	-	57,000	-	-	-
催收款項	23,102,973,526	9.65	22,554,534,924	7.72	548,438,602	2.4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238,171,695	-6.36	-14,183,047,820	-4.86	-1,055,123,875	7.44
合計	239,447,089,637	100.00	291,999,435,000	100.00	-52,552,345,363	18.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39,436,159,543	100.00	291,905,732,454	99.97	-52,469,572,911	17.97
流動負債	130,202,178,739	54.38	115,133,352,698	39.43	15,068,826,041	13.09
應付款項	130,202,178,739	54.38	115,133,352,698	39.43	15,068,826,041	13.09
應付代收款	76,097,545	0.03	72,545,219	0.02	3,552,326	4.90
應付費用	21,888,763	0.01	14,947,336	0.01	6,941,427	46.44
應付保險給付	129,303,578,764	54.00	114,737,695,642	39.29	14,565,883,122	12.69
其他應付款	800,613,667	0.33	308,164,501	0.11	492,449,166	159.80
其他負債	109,233,980,804	45.62	176,772,379,756	60.54	-67,538,398,952	38.21
負債準備	109,136,081,664	45.58	176,743,411,079	60.53	-67,607,329,415	38.25
安全準備	109,136,081,664	45.58	176,743,411,079	60.53	-67,607,329,415	38.25
什項負債	97,899,140	0.04	28,968,677	0.01	68,930,463	237.95
應付保管款	25,200,281	0.01	22,993,809	0.01	2,206,472	9.6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2,698,859	0.03	5,974,868	-	66,723,991	1,116.74
淨值	10,930,094	-	93,702,546	0.03	-82,772,452	88.34
基金	930,000	-	930,000	-	-	-
基金	930,000	-	930,000	-	-	-
基金	930,000	-	930,000	-	-	-
公積	9,869,094	-	89,869,374	0.03	-80,000,280	89.02
資本公積	9,869,094	-	89,869,374	0.03	-80,000,280	89.02
受贈公積	9,869,094	-	14,358,094	-	-4,489,000	31.26
其他資本公積	-	-	75,511,280	0.03	-75,511,280	100.00
累積餘絀	131,000	-	2,903,172	-	-2,772,172	95.49
累積賸餘	131,000	-	2,903,172	-	-2,772,172	95.49
累積賸餘	131,000	-	2,903,172	-	-2,772,172	95.49
合計	239,447,089,637	100.00	291,999,435,000	100.00	-52,552,345,363	18.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 388,103,541 元，上年度決算為379,797,649 元。

本頁空白

丙、附 屬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醫療收入		27,811	27,811		
門診醫療收入		27,811	27,811		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依106年3月20日行政院函營運至106年10月31日，爰109年度未編列預算；該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等資金配合清理及繳庫期程，存放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致收入較預算增加。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683,823,357,000	682,361,420,962	-1,461,936,038	0.21	
保費收入	613,878,121,000	614,754,091,547	875,970,547	0.14	主要係因平均投保金額、補充保險費及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較預計成長，致保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收回安全準備	69,945,236,000	67,607,329,415	-2,337,906,585	3.34	主要係因本年度保險收支短絀較預計減少，致收回安全準備填補短絀減少。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13,220,265,000	16,176,224,283	2,955,959,283	22.36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 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包含： 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安全準備收入14,436,745,763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500,830,274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3.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38,648,246元。
依法分配收入	13,220,265,000	16,176,224,283	2,955,959,283	22.3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1,031,465,000	1,054,267,532	22,802,532	2.21	
利息收入	1,031,465,000	1,054,267,532	22,802,532	2.2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6,481,000	1,079,576,037	153,095,037	16.52	
違規罰款收入	-	62,496	62,496	-	係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	1,310,450	1,310,450	-	係醫療院所捐贈收入。
收回呆帳	900,000,000	1,055,937,711	155,937,711	17.33	係因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較預算數增加。
雜項收入	26,481,000	22,265,380	-4,215,620	15.92	主要係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筆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698,449,453,000	700,097,347,729	1,647,894,729	0.24	
保險給付	694,042,837,000	695,096,868,772	1,054,031,772	0.1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4,042,837,000	695,096,868,772	1,054,031,772	0.15	
保險給付	694,042,837,000	695,096,868,772	1,054,031,772	0.15	
呆帳	4,406,616,000	5,000,478,957	593,862,957	13.48	主要係因加強欠費監控機制及基本工資調漲，致催收、移送行政執行及未逾寬限期應收帳款上升，致提列呆帳數較預算數增加。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406,616,000	5,000,478,957	593,862,957	13.48	
各項短絀	4,406,616,000	5,000,478,957	593,862,957	13.48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198,450,000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其分配收入238,648,246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雜項業務成本	198,450,000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450,000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450,000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行銷及業務費用	352,591,000	330,806,526	-21,784,474	6.18	
業務費用	352,591,000	330,806,526	-21,784,474	6.18	
服務費用	142,936,000	112,701,724	-30,234,276	21.15	
郵電費	10,200,000	9,322,068	-877,932	8.61	
旅運費	100,000	2,810	-97,190	97.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00,000	235,612	-11,164,388	97.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993,000	30,342,515	-2,650,485	8.03	
保險費	200,000	153,243	-46,757	23.38	
專業服務費	88,043,000	72,645,476	-15,397,524	17.49	
租金與利息	16,500,000	15,772,758	-727,242	4.41	
機器租金	16,500,000	15,772,758	-727,242	4.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3,155,000	202,332,044	9,177,044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38,000	83,305,508	3,067,508	3.82	
攤銷	112,917,000	119,026,536	6,109,536	5.4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74,000	4,686,313	3,612,313	336.34	主要係逾期未兌現支票平均每筆重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雜項費用	1,074,000	4,686,313	3,612,313	336.34	
服務費用	217,000	255,221	38,221	17.61	
一般服務費	217,000	255,221	38,221	17.61	
其他	857,000	4,431,092	3,574,092	417.05	
其他費用	857,000	4,431,092	3,574,092	417.05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值			381,924,134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134,878,656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47,045,478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59,565,907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83,305,508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23,305,877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83,305,508	
行銷及業務費用			83,305,508	
合 計			83,305,508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 產	其他	合計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 良	生產性植物			
						381,924,134
						134,878,656
						247,045,478
						59,565,907
						83,305,508
						223,305,877
						83,305,508
						83,305,508
						83,305,508

全民健康
資產報廢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帳 面 價 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 額 (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10	28,510	
機械及設備	28,510	28,510	
合 計	28,510	28,510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殘 餘 價 值 (4)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減 少 數 (5)	報 廢 短 絀 (6)=(3)-(4)- (5)		金 額	%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60,014,000	
機械及設備		60,014,000	
合 計		60,014,000	

保險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60,014,000	59,565,907	-448,093	
	60,014,000	59,565,907	-448,093	
	60,014,000	59,565,907	-448,093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金 額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可 用 預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 先行辦理 數	調整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014,000				60,014,000		
一次性項目	60,014,000		10901- 10912		60,014,000		
機械及設備	60,014,000				60,014,000		
合 計	60,014,000				60,014,000		

保險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決 算數占累 計預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60,014,000	100.00	60,014,000	100.00	59,565,907	99.25	59,565,907	99.25	
60,014,000	100.00	60,014,000	100.00	59,565,907	99.25	59,565,907	99.25	
60,014,000	100.00	60,014,000	100.00	59,565,907	99.25	59,565,907	99.25	
60,014,000	100.00	60,014,000	100.00	59,565,907	99.25	59,565,907	99.25	

全民健康
主要營運項目
 中華民國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694,042,837,000		695,096,868,772

保險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1,054,031,772	0.15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75,511,000	75,511,280	280	
賸餘撥充				
以代管公有財產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75,511,000	75,511,280	280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143,153,000	112,956,945	-30,196,055	21.09
郵電費	10,200,000	9,322,068	-877,932	8.61
旅運費	100,000	2,810	-97,190	97.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400,000	235,612	-11,164,388	97.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993,000	30,342,515	-2,650,485	8.03
保險費	200,000	153,243	-46,757	23.38
一般服務費	217,000	255,221	38,221	17.61
專業服務費	88,043,000	72,645,476	-15,397,524	17.49
租金與利息	16,500,000	15,772,758	-727,242	4.41
機器租金	16,500,000	15,772,758	-727,242	4.4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3,155,000	202,332,044	9,177,044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38,000	83,305,508	3,067,508	3.82
攤銷	112,917,000	119,026,536	6,109,536	5.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450,000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450,000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698,449,453,000	700,097,347,729	1,647,894,729	0.24
各項短絀	4,406,616,000	5,000,478,957	593,862,957	13.48
保險給付	694,042,837,000	695,096,868,772	1,054,031,772	0.15
其他	857,000	4,431,092	3,574,092	417.05
其他費用	857,000	4,431,092	3,574,092	417.05
合 計	699,001,568,000	700,671,488,814	1,669,920,814	0.2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業務宣導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355,000	87,500	-267,500	75.35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98,450,000	238,648,246	40,198,246	20.26	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其分配收入238,648,246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主辦會計人員：李淑芳



基金主持人：李伯璋

